

2021年度永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不少于2家	2021年7月—10月	现场检查	1.《价格法》；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县级	
2	今年获证食品销售主体	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者	5%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级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3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检查			

4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	5%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级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5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级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级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7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级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8	食品餐饮环节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 情况、餐饮原料控制 (含食品添加剂)、供 餐、用餐与配送情况、 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 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获证单 位	各类型获 证单位的 1%	2021年 1—10月	现场核查	1. 《食品安全法》；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 督检查规范》	县（市） 级	各县、市局自行建立 餐饮环节监督检查执 法人员名录库和抽查 对象名录库并分别组 织实施检查。
9	生产、销售食 品的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抽检800批 次	2021年 1—12月	现场检查 、抽样检 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县（市） 级	县（市）局通过国家 食品安全抽检系统自 行组织实施。
10	生产、流通领 域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 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个体工商户及其他 经营者，重点检查 涉及民生计量单位 及其经营者（包括 加油站、医疗机构 、集贸市场、商场 超市、眼镜制配场 所等）；	企业、事 业单位、 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 经营者的 5%，200家 （户）；	2021年1月 —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 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 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5.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 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 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县（市） 级	

11	企事业单位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专项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各县、市、区检查1家，11家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4.《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县（市）级	
12	生产、流通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 计量监督检查	辖区内生产、经营定量包装企业、单位（个体户）；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约20%，30家，100批次（各局按每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任务》开展）；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6.《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7.《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县（市）级	

13	重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	各县（市、区）局辖区内列入云南省名单的重点用能单位检查全覆盖，无重点用能单位的检查不少于2家本地重点用能单位；20家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 《JJF1356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县（市）级	
14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各县、市、区检查1家生产或经销企业（单位），11家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7.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级	

15	生产、流通企业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各县、市、区检查1家生产或经销企业（单位），11家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7.《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级	
16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	10% / 100	2021年4月—8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级	按照州级10%、县（市）区20%的辖区公开企业数抽取，团体标准全抽，分级实施检查。
17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按公开的实际数全抽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级	